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冠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冠博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冠博因犯洗錢防制法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得易科罰金（或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或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之情形者，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經檢察官檢具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出具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

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，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，其所侵害之法益均為財產法益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時間間隔及其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以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表示意見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，在2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(7月)以上，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(9月)以下之範圍內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(三)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原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因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。

(四)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中併科罰金部分，則不在本件聲請定執行刑之範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莊琇晴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	處有期徒刑7月	112年10月17日	臺中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63號	112年11月29日	臺中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63號	112年12月25日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73號(已執畢)
2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	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2日	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88號	113年7月17日	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88號	113年9月10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71號